

薪資必要費用項目適用範圍及認列方式

項目	適用範圍	認列方式	舉例
職業專用服裝費	<p>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須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包括依法令規定、雇主要求或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穿著之制服、定式服裝或具防護性質之服裝，以及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相關支出。</p>	<p>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 *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p>	<p>如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應著之制服；金融業、航空業、客運業及餐飲業，要求員工應穿著之特定服裝；醫療、營造、建築工程及與潛水作業人員工作時穿著之防護衣、具反光標示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衣，以及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p>
進修訓練費	<p>所得人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該機構之認定範圍如下：</p> <p>一、境內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職業訓練機構、教學醫院、各級學校、短期補習班、設立目的或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公司法人。</p> <p>二、境外機構包括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教育部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之外國學校及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等。</p>	<p>支付符合規定機構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 * 限額：薪資收入總額之 3%。</p>	<p>如受僱從事法務工作人員，因工作須瞭解最新法規或國際法制改革趨勢，參加大專校院開設法律課程或至立案補習班修習相關課程，支付之註冊費、學分費或補習費等費用。</p>

項目	適用範圍	認列方式	舉例
	<p>三、另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機構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之課程者，亦得列報進修訓練費。</p>		
<p>職業上工具支出</p>	<p>所得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包括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職業上所必備且專用、及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設備；表演或比賽專用裝備或道具)之支出。</p>	<p>購置符合規定之職業上工具支出得以認列，惟工具效能超過 2 年且支出金額超過 8 萬元者，應採平均法，以耐用年數 3 年(免列殘值)，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認列。</p> <p>*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p>	<p>如研究人員自行購置效能超過 2 年之資料庫計花費 12 萬元，該金額 12 萬元採平均法分 3 年攤銷，免列殘值，每年得認列職業上工具支出 4 萬元。</p>